

立法會 CB(2)2882/03-04(01)號文件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Union

團結 • Solidarity 自主 • Autonomy 公義 • Justice

立法議會教育委員會主席及各立法會議員鈞鑒

敬啟者：

事由：大學薪津制度改革及員工權益

近悉 貴委員會將於本月廿一日舉行會議，議程包括討論各資助大學就教職員薪津制度改革提出質詢及建議。閣下及各委員對大學教育之關注，本會全人特此致意。

本會乃正式註冊之職工會，會員人數近五百名，全為香港浸會大學之教職員。對於大學教職員薪津制度之倉卒改革，本會甚表憂慮。主要因為此舉動輒影響員工之士氣及合理職業保障。此外，大學如無財政危機之下而推行結構改革，不但毫無需要，更可能剝削員工合理之權益。閣下及立法議會各成員有責任監察大學合理而有效使用公帑，故此亦應聆聽員方就此之立場及意見。由於部份大學可能於短期內通過改革建議，故懇請閣下考慮於本屆議會休假期前召開特別會議，以了解實況及解決有關問題。

本人及本會其他成員亦有志於列席下次會議並發表意見。故專函奉達，敬希考慮。隨函附上本會初步之意見，內容雖然以香港浸會大學為基礎，惟亦有可能涉及其他大學員工類似之遭遇，懇請亦為查收及參考。如需詳細資料聯絡，煩請賜電七六八四八七一三與本人或三四一一五六八六與本會副主席李建賢先生為荷。尚此

順頌

鈞安



主席 杜耀明 謹啟
(李建賢代行)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備註：傳真文件共三頁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對大學改革教職員薪津之意見

- (一) 大學乃由公帑津助，為社會作育英才之公共機構，凡有關教職員之薪津改革，應同時兼顧公帑之善用，員工合理權益，及建議之改革有否法理依據，會否影響長遠之教學質素。
- (二) 大學之財政來源，主要來政府津助及捐款。故此應該公開各項收支狀況及定期向社會大眾，以至員工交待，方符合公共機構之宗旨。
- (三) 可惜實際上，大學行政人員並非全以此態度處事待人。如以香港浸會大學為例，大學花費外聘顧問公司作出建議改革教職員架構及薪津制度，以部份私人機構為藍本，重整職級；又以所謂市場薪津估計大學現有之職級，其實無非以減薪為目的。當被問及有關建議有何詳細理據時，又未能具體介紹。或問及何以某文職職級竟可與技術員等同，初級工人減薪之幅度竟高於較高級之職工，亦未得充份理由。故此所謂建議，並無充份考慮大學之特質，資料又不具合理透明度，具體措施亦模糊不清，難以令人信服。動輒推行如是改革，不但可能違反員工意願，也可能違反自然公平原則。
- (四) 如大學因財政困難而須大幅節省開支，員工非常願意承擔部份責任，以確保教學及其他服務質素可以維持。本會全人甚至願意按一合理百分率減薪。此建議亦曾公開向大學提出。可惜大學當局並未積極回應，亦無公開大學真實財政情況。另一方面，大學當局又動用巨額資金於內地（珠海）開展教育服務，興建校舍。此舉令人質疑所謂財政困難，是否屬實。如非實況，則是否需要推行薪津改革？況且有關建議尚待具體推敲，工作表現評檢之機制尚須設計及諮詢，故此所謂改革既不逼切，亦不需要。
- (五) 大學當局曾召開數次員工諮詢大會，介紹建議。可惜反令員工更不了解大學動機及具內容。據本會的民意調查所得，八至九成之員工至今不清楚情況，更感憂慮。其實若非需要，大學何苦強行為改革而改革，徒令數以百計之教職員人心惶惶？
- (六) 因此，部份教職員於本年二、三月間開始籌備成立工會，以便能充代表員工之意見。但於過程中，備受多種阻礙。期間有管理人員企圖阻止工會會員撥出午膳時間參加會員大會；工會委員被視為激烈份子而有關言論或行動備受抹黑。工會正式註冊時，由職工會登記局建議之名稱也被視為盜用，工會甚至收到由大學授意，語帶警告之律師信。凡此種種，可見處事者不體恤員工之憂慮，不尊重員工有表達意見、組織工會之權利。大學當局不詳細探討公共機構必須公平、公開處事待人之原則，強行推銷甚具爭

議之改革方案以達減薪津之目的，其實更令革方得不到員方支持。

- (七) 由於工會及員工之堅持及努力，大學當局近來再安排諮詢工作，勞資雙方對話增多；於具體措施上，大學也作出一些讓步。例如影响現職非教職員之措施押後推行，又提出減薪措施不超過百分之十之建議。然而，所謂上限却不包括公務員整體之減薪幅度；此外，公積金或約滿酬金之減幅也未明言是否包括在內。現職合約員工於續約時全依新制，而新訂之薪津是否由新制之初級起計算，仍待查証。故此所見之讓步，仍未許樂觀。
- (八) 最重要者，是大學是否恰當而有效地使用公帑，提供教育，尊重員工及代表員工的工會，即使有實質需要推行改革，應充份而公平地諮詢員工，方予實施。尤其是將於珠海開分校，頒發浸大各種副學士和學位課程，且以整間大學的名義來承擔責任，未來財政和課程質素之承擔可能會拖跨香港母校。故此，本會全人期望立法議會及教育委員會各成員關注此事，並以公共利益為基礎，監察各大學如何有效使用公帑，及推行各種涉及教職員權益及大學教育質素之政策及措施。
- (九) 因此，我們要求：
- 立法議會應訂立常設機制以監察各大學恰當使用公帑，確保教育質素。
 - 立法會應促請大學先考慮各種開源節流措施，以解決財政問題，不必只重改變員工受聘條件。
 - 亦應要求各大學於訂立或改變員工薪津制度時，必須保證公道，合理，符合自然公平原則，而員工應有充份參與及被諮詢的權利和機會。工會及其代表更應被合理尊重及參與釐訂涉及員工權益之政策及措施。
 - 有關改革建議的整體人事及財政資料，應公開令員工參考。
 - 現職及業已受聘之合約員工應享有保障，不受新制影响。
 - 長遠而言，立法會應鼓勵個別大學訂出合理而公平之薪津措施，及公道而獲員工之工作表現檢核制度，或甚促使各大學合作，訂出界別之薪津制度，以穩定員工士氣，從而改善大學教育質素。